

# 「臺北市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 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積極從事創新與研究之風氣、傳承分享業務經驗，提升市政效能與競爭力，前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函頒「臺北市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將屬性相近之「臺北市府員工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併入本要點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使行政作業一體化，提高行政效率。為完備獎勵機制並廣納案源，鼓勵員工專業成長，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法放寬將學位及升等論文納入獎勵範疇，員工資格明訂包括本府公立學校教職員等。為進一步提升研究內容的品質與專業度，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要點第四點依每年參獎作品之專業類別，委請專家專審，明列各類參獎作品審查標準之評審重點及配分比重。

鑑於考試院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於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相關規定，為配合母法變更，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修正重點如下：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及相關函釋，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文字(修正第一點)。